**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智造新城方舱医院2022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CGZ2022022

委托单位：衢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机构：衢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7664468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7](#_Toc476644683)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7](#_Toc476644684)

[二、 投标须知 8](#_Toc476644685)

[三、 招标文件说明 10](#_Toc476644686)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_Toc476644687)

[五、 投标保证金 14](#_Toc476644688)

[六、 投标说](#_Toc476644689)[明 14](#_Toc476644689)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5](#_Toc476644691)

[八、 串通投标的情形 16](#串通投标的情形)

[九、 废标的情](#废标的情形)[形 16](#废标的情形)

[十、 开标](#_Toc476644693)[和评标 16](#_Toc476644693)

[十一、 授予合同 18](#_Toc476644694)

[十二、 质疑与投诉 19](#_Toc476644695)

[十三、 法律](#法律责任)[责任 20](#法律责任)

[十四、 其](#_Toc476644696)[他 21](#_Toc47664469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_Toc47664469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6](#_Toc476644703)

[第五章 应提交](#_Toc476644707)[的有关格式范例 36](#_Toc476644707)

[一、投标文件封面 36](#_Toc476644708)

[二、资格审查文件 37](#资格审查文件)

[三、技术商务文件 45](#技术资信文件格式)

[四、报价文件 50](#商务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_Toc476644720)[标程序 51](#_Toc476644720)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51](#_Toc476644721)

[二、评标原则 51](#_Toc476644722)

[三、注意事项 51](#注意事项)

[四、评分标准 51](#_Toc476644723)

[五、开评标程序 56](#_Toc4766447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智造新城方舱医院2022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或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qz.gov.cn），衢州市财政网（[czj.qz.gov.cn](http://www.qzft.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CGZ2022022

项目名称：智造新城方舱医院2022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63.04万元

最高限价：未收治确诊病例期：外围保安最高限制单价为5600.00元/月/人、消控巡查最高限制单价为6000.00元/月/人；收治确诊病例期：各安保服务岗位最高限制单价均为500.00元/日/人。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服务期限 |
| 1 | 智造新城方舱医院2022年度安保服务 | 一年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22%20%5Ct%20%22_blank))、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22%20%5Ct%20%22_blank))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承担本项目的投标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此项目的采购活动。

6.投标人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7.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10月9日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或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qz.gov.cn），衢州市财政网（[czj.qz.gov.cn](http://www.qzft.gov.cn)）免费下载

方式：投标人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选择“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或“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也可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qz.gov.cn）、衢州市财政网（[czj.qz.gov.cn](http://www.qzft.gov.cn)）下载本项目招标公告中附件中的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10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登录网址：https://login.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衢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衢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投诉（投标人可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投标人可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企业信用融资及电子保函

投标人若有办理信用融资及电子保函意向的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采贷”（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查看相关政策和服务方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人民医院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闽江大道100号

项目联系人：毛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0-3121306

质疑联系人：郑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31229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衢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衢州市花园东大道169号5楼

项目联系人： 姜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0-3891220

质疑联系人： 金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389320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衢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 衢州市花园东大道169号6楼616室

联系人 ：徐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875761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 2 | 项目名称 | 智造新城方舱医院2022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 3 | 采购预算 | 563.04万元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6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2年10月9日9:30:00（北京时间）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签订合同。  |
| 9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向采购人交纳预算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
| 10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
| 11 | 联系人 | 姜先生 |
| 12 | 联系电话 | 0570-3891220  |
| 13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文件处理。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 | zfcg.czt.zj.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czj.qz.gov.cn](www.qzft.gov.cn)（衢州市财政网）ggzy.qz.gov.cn（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 15 | 企业信用融资及电子保函 | 投标人若有办理信用融资及电子保函意向的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采贷”（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查看相关政策和服务方案。 |
| 16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商务服务业 |

1. **投标须知**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 1. 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衢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 “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委托单位：衢州市人民医院。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安保服务的义务。
		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1. 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 +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8.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8.4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或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以上材料的投标人将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优惠。

1. **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文本；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 + 1. 【资格审查文件】
			1. **▲**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4. **▲**具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5. **▲**投标人保安服务许可证；
			6. **▲**投标人中小企业（监狱或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2. 【技术商务文件】
			1. 自评分表；
			2. 2019年1月以来，投标人实施的类似安保服务项目的成功案例，须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
			3. 投标人所获认证证书扫描件；
			4. 投标人员工证书扫描件;
			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资料（格式自拟）。
			6. 对本项目管理总体方案及构想（格式自拟）；
			7.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格式自拟）；
			8. 投标人拟配备人员；
			9. 技术商务和服务偏离表;
			10. 考核办法、保障措施、交接方案（格式自拟）；
			11. 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12. 承诺和优惠情况（格式自拟）；
			13. 目标管理机制（格式自拟）；
			14. 投标人拟配备物资装备；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3.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
		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 技术偏离表：所投产品如与采购产品在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工艺、材料、质量等方面有偏离或对产品配置有好的建议，应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认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投标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CA数字证书使用中出现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咨询，联系方式：400-888-4636。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供应商须注册账号登录后查看内容。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项目中要求提供功能演示或提供样品的项目，有演示内容的或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参与现场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投标人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 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 **投标无效的情形**
4. 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的;
		3. 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4. 资格审查或技术商务文件中包含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12. 电子投标文件超过规定时间（开标后30分钟内）未解密的；
		1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CA签章的。
5. **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废标的情形**
	1.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
		2. 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由采购人代表评审资格审查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

* 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在评标期间,若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或者政采云系统内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评标
		1. 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2.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 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 保密
		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 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授予合同**
	1. 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评定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衢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系统以电子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采购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签订合同。

* + 1.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向采购人交纳预算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3.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直接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4.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1. **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 **供应商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1.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格式范本详见：衢州市公共资源网-资料下载-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ggzy.qz.gov.cn/zlxz/008003/008003001/20180209/e5393fa3-0afe-40b9-9b38-ba76c4c906be.html>）。
		2. 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1. **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 **其他**
	1.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衢州市人民医院智造新城方舱医院2022年度安保服务采购，业务估量如下（人数为估量，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

|  |  |  |  |
| --- | --- | --- | --- |
| **时期** | **岗位名称** | **预估人数** | **最高限制单价** |
| 未收治确诊病例期 | 外围保安 | 12 | 5600.00元/月/人 |
| 消控巡查 | 12 | 6000.00元/月/人 |
| 收治确诊病例期 | 外围保安 | 12 | 500.00元/日/人 |
| 消控巡查 | 12 |
| 舱内保安 | 240 |

各岗位实际人员需求根据疫情防控不同时期的实际需要进行安排，其中收治确诊病例期所需费用根据各岗位实际安保服务人数、服务天数及中标单价计算，按月度结算。收治确诊病例期的所有安保服务人员结束该阶段工作后，按要求进入集中隔离期的费用结算固定标准为100.00元/日/人。

**注**：报价含服务、劳务工资、保险（含社保）、服装、餐补、运输、管理、人工、税费等所有费用，其中人工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人员的工资、绩效、夜餐费、高温费、食宿与交通费、超时和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日常及突发事件等临时加班费等所有费用。

**二、项目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各时期的各岗位服务单价，以单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

2.未收治确诊病例期或收治确诊病例期但实际结算费用未超预算总额，本项目服务期限均按照约定执行；在约定期限内，自收治确诊病例之日起，如实际结算费用已达到预算总额即视为服务期满，则按照当时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及双方协商情况予以决策和处置项目续签事宜。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服务地点：衢州市衢江区东港三路68号方舱医院（占地面积180亩、建筑面积约5万平方米）。

（三）服务数量：详见“采购内容”。

（四）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工作内容** | **工作时间** | **备注** |
| 1 | 外围保安 | 1.对各出入口的人员、车辆进行管理、引导。2.对各出入口的疫情防控管理。3.根据实际需要，协助完成其他事项。 | 工作时数不超过12小时，收治病人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收治病人时期，连续工作30天，按医院要求隔离。持保安证。 |
| 2 | 消控巡查 | 1.院内消控设备设施巡查，建立每日巡查表，做好日常交接班记录。2.院内监控管理，日常监控巡查，建立每日巡查表，做好日常交接班记录。3.根据实际需要，协助完成其他事项。 | 工作时数不超过12小时，收治病人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收治病人时期，连续工作30天，按医院要求隔离。持消控证。 |
| 3 | 舱内保安 | 1.负责舱内出入口管理、巡查。2.负责舱内消防安全、治安安全、突发事件等的管理。3.根据实际需要，协助完成其他事项。4.参加岗前培训、日常培训、院感培训和防护培训（含防护服穿脱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 工作时数不超过6小时 | 收治病人时期，根据病人数量按需增加。 |

（五）人员要求：

1.所有人员应具有居民身份证或有效证件、当地乡（镇、街道）\*\*\*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

2.年龄50周岁以内。

3.身体健康，用工需年轻化、素质优，无重大疾病，无眩晕、胸闷等不适宜穿着防护服的疾病或症状史，经体检合格，能在有效防护情况下开展工作。

4.体力好，能满足连续工作30天的需要。

5.已经接种过三剂新冠疫苗。

6.有学习和接受培训能力，能按标准化作业流程进行工作。

7.在衢州市人民医院或与其同级的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入职健康体检，内容包括：核酸检测（单采）、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心电图、胸部CT，必要时检查乙肝等传染性疾病，以上相关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

（六）其他服务要求：

1.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日常培训、院感培训和防护培训，确保每个员工培训合格后上岗，医院将对每个员工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能上岗。

2.合法用工，年龄层次结构合理，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具有良好素养和上岗资质。服务单位必须为员工缴纳必要的社会保险。

3.须指派1名管理人员，负责业务培训和日常工作督查、协助。未收治确诊病例期间，不支付管理人员费用。

4.根据医院要求，为本项目服务区域内各项服务工作配备足够后备人员，以满足隔离病房住院人数骤增的需要。所聘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医院有权对此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服务单位必须严格按劳动法用工，因违反劳动法用工所引发的劳动纠纷由服务单位承担完全责任。

5.工作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防护用品由医院提供。未收治确诊病例期工作人员的住宿、餐饮由医院提供，收治确诊病例期与集中隔离期的住宿、餐饮按照疫情防控相关政策统一提供。

6.如发现服务单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医院权益的行为，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造成医院损失的，服务单位须全额赔偿。

7.服务单位应确保人力资源储备并进行相应的考核培训。接到医院通知收治确诊病例后6小时内，按要求上岗进入工作状态。服务单位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安排人员到岗的，按照10000元/人的处罚标准在应付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8.未达到医院要求及各项服务承诺，医院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9.因安保服务引起的有效投诉，扣罚1000元/例。

10.因安保服务引起的医疗纠纷及事故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每发生1起，扣除服务费5000元/起，并统一给予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11.因操作不规范所造成的物品设备损坏，经查实，照价赔偿。

12.如服务单位员工发生工伤、职业暴露、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服务单位全部负责。

13.日常所需的防护用品、防暴器具（如钢叉、盾牌、辣椒水）等由医院提供。

14.服务单位需组织安保人员定时接受医院疫情防控、防护服穿脱等培训及考核，确保人人考核合格，以便方舱医院收治病人时能第一时间派至现场；其中舱内保安要求服务单位常备50人，提前完成疫情防控相关培训及考核，以便需要时迅速到岗。

**四、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前，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预算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从任何一笔结算款项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服务期（1年）届满后，凭采购人出具的交纳票据，经采购人业务主管职能部门审核，无息退回中标人。

2.款项结算

合同生效后，自采购人业务主管职能部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起，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334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元整）作为预付款；

服务价款以实际完成服务数量（即各岗位实际服务人员数及出勤情况）及合同单价按月度结算，即每月度结束后的10日历天内，经采购人业务主管职能部门对上月度服务情况验收合格，双方对账无误，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起，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期服务价款；

应付服务价款先从预付款中予以扣除，直至预付款部分扣除完毕后按实结算。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方：**衢州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 月 日经衢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标的衢州市人民医院智造新城方舱医院2022年度安保服务项目（代理项目编号：QCGZ2022022）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为衢州市人民医院智造新城方舱医院2022年度安保服务项目的服务单位。

**第二条**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业务时，应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收取费用（如乙方有优惠承诺，则按承诺的优惠价收取费用）。

预算总额：￥5630400.00（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叁万零肆佰元整，为年度协议服务估价，按实结算），包括服务、劳务工资、保险（含社保）、服装、餐补、运输、管理、人工、税费等所有费用，其中人工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人员的工资、绩效、夜餐费、高温费、食宿与交通费、超时和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日常及突发事件等临时加班费等所有费用，具体服务业务及单价明细见下表（人数为预估量，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

|  |  |  |  |
| --- | --- | --- | --- |
| **时期** | **岗位名称** | **预估人数** | **单价** |
| 未收治确诊病例期 | 外围保安 | 12 |  元/月/人 |
| 消控巡查 | 12 |  元/月/人 |
| 收治确诊病例期 | 外围保安 | 12 |  元/日/人 |
| 消控巡查 | 12 |
| 舱内保安 | 240 |

各岗位实际人员需求根据疫情防控不同时期的实际需要进行安排，其中收治确诊病例期所需费用根据各岗位实际安保服务人数、服务天数及合同单价计算，按月度结算。收治确诊病例期的所有安保服务人员结束该阶段工作后，按要求进入集中隔离期的费用结算固定标准为100.00元/日/人。

**第三条**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第四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地点：衢州市衢江区东港三路68号方舱医院（占地面积180亩、建筑面积约5万平方米）。

二、服务数量：详见第二条“服务业务及单价明细表”。

三、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工作内容** | **工作时间** | **备注** |
| 1 | 外围保安 | 1.对各出入口的人员、车辆进行管理、引导。2.对各出入口的疫情防控管理。3.根据实际需要，协助完成其他事项。 | 工作时数不超过12小时，收治病人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收治病人时期，连续工作30天，按医院要求隔离。持保安证。 |
| 2 | 消控巡查 | 1.院内消控设备设施巡查，建立每日巡查表，做好日常交接班记录。2.院内监控管理，日常监控巡查，建立每日巡查表，做好日常交接班记录。3.根据实际需要，协助完成其他事项。 | 工作时数不超过12小时，收治病人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收治病人时期，连续工作30天，按医院要求隔离。持消控证。 |
| 3 | 舱内保安 | 1.负责舱内出入口管理、巡查。2.负责舱内消防安全、治安安全、突发事件等的管理。3.根据实际需要，协助完成其他事项。4.参加岗前培训、日常培训、院感培训和防护培训（含防护服穿脱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 工作时数不超过6小时 | 收治病人时期，根据病人数量按需增加。 |

四、人员要求：

1.所有人员应具有居民身份证或有效证件、当地乡（镇、街道）\*\*\*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

2.年龄50周岁以内。

3.身体健康，用工需年轻化、素质优，无重大疾病，无眩晕、胸闷等不适宜穿着防护服的疾病或症状史，经体检合格，能在有效防护情况下开展工作。

4.体力好，能满足连续工作30天的需要。

5.已经接种过三剂新冠疫苗。

6.有学习和接受培训能力，能按标准化作业流程进行工作。

7.在衢州市人民医院或与其同级的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入职健康体检，内容包括：核酸检测（单采）、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心电图、胸部CT，必要时检查乙肝等传染性疾病，以上相关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

五、其他服务要求：

1.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日常培训、院感培训和防护培训，确保每个员工培训合格后上岗，医院将对每个员工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能上岗。

2.合法用工，年龄层次结构合理，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具有良好素养和上岗资质。服务单位必须为员工缴纳必要的社会保险。

3.须指派1名管理人员，负责业务培训和日常工作督查、协助。未收治确诊病例期间，不支付管理人员费用。

4.根据医院要求，为本项目服务区域内各项服务工作配备足够后备人员，以满足隔离病房住院人数骤增的需要。所聘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医院有权对此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服务单位必须严格按劳动法用工，因违反劳动法用工所引发的劳动纠纷由服务单位承担完全责任。

5.工作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防护用品由医院提供。未收治确诊病例期工作人员的住宿、餐饮由医院提供，收治确诊病例期与集中隔离期的住宿、餐饮按照疫情防控相关政策统一提供。

6.如发现服务单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医院权益的行为，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造成医院损失的，服务单位须全额赔偿。

7.服务单位应确保人力资源储备并进行相应的考核培训。接到医院通知收治确诊病例后6小时内，按要求上岗进入工作状态。服务单位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安排人员到岗的，按照10000元/人的处罚标准在应付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8.未达到医院要求及各项服务承诺，医院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9.因安保服务引起的有效投诉，扣罚1000元/例。

10.因安保服务引起的医疗纠纷及事故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每发生1起，扣除服务费5000元/起，并统一给予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11.因操作不规范所造成的物品设备损坏，经查实，照价赔偿。

12.如服务单位员工发生工伤、职业暴露、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服务单位全部负责。

13.日常所需的防护用品、防暴器具（如钢叉、盾牌、辣椒水）等由医院提供。

14.服务单位需组织安保人员定时接受医院疫情防控、防护服穿脱等培训及考核，确保人人考核合格，以便方舱医院收治病人时能第一时间派至现场；其中舱内保安要求服务单位常备50人，提前完成疫情防控相关培训及考核，以便需要时迅速到岗。

**第五条** 费用结算方式

1.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预算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服务期内履约保证金的完整，未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在当月应付给乙方的服务价款中予以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待结算款项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服务期（1年）届满后，凭甲方出具的交纳票据，经甲方业务主管职能部门审核，无息退回乙方。

2.款项结算

合同生效后，自甲方业务主管职能部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起，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334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元整）作为预付款；

服务价款以实际完成服务数量（即各岗位实际服务人员数及出勤情况）及合同单价按月度结算，即每月度结束后的10日历天内，经甲方业务主管职能部门对上月度服务情况验收合格，双方对账无误，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起，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期服务价款；

应付服务价款先从预付款中予以扣除，直至预付款部分扣除完毕后按实结算。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3.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投标资料中内容不真实、服务不到位或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4.

二、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与乙方联系、对接相关工作。

3.如有需要，为乙方出具服务工作所需的合法书面资料等。

4.

三、甲方责任：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等。

2.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安保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不合理要求。

2.

二、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规范及行业标准，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用户的利益。

2.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服务业务。

4.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

5.加强对服务工作的全程管理，做到每个环节不出差错，确保错漏率为零。

6.妥善保管服务合同及相关资料，以备查验。

7.负责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防护和安全责任。

8.

三、乙方责任：

乙方指派甲方所需保安人员负责甲方各区域的日常安全护卫工作，所有保安人员从事乙方指派工作的工资、奖金、岗位津贴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承诺及相关服务

（按中标单位承诺填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如有逾期，乙方须按预算总额5‰/天的标准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二、因服务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三、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预算总额10%的违约赔偿：

1.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2.未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转包业务的；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相关服务经营资质的；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服务企业资质的；

6.服务工作逾期10日以上的；

7.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工作规范及双方约定要求开展服务工作的。

四、处罚制度：

1.由于乙方组织不力、管理不善、履职不到位，产生重大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支付预算总额1%的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负责全部赔偿。

2.由于乙方员工履职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甲方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乙方应负责消除影响并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1.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付费，经乙方书面催讨后仍未支付时，甲方应承担当月实际未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三以内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要求进行服务，给甲方造成较大影响和重大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预算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负责全部赔偿。

3.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管理混乱或多次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甲方可解除合同。

4.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要求完成安保服务工作，如有违反，按要求予以扣罚。

5.因乙方服务工作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未按照安保服务工作标准、规范及双方约定要求开展工作的，如遇严重情况，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严重情况指甲方书面通知整改二次仍不执行的。

六、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l.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预算总额10%。

2.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的程度，协调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

4.乙方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为甲方提供服务的；

（2）乙方设施、设备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满足服务需要的。

5.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并在接到乙方通知10日后仍未履行的。

6.

**第十一条** 本次招标活动中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需变更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所在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报价书及附件

4.招标文件、书面答疑及询价文件的其它补充、更正文件

双方有关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未收治确诊病例期或收治确诊病例期但实际结算费用未超预算总额，本项目服务期限均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执行；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期限内，自收治确诊病例之日起，如实际结算费用已达到预算总额即视为合同服务期满，则按照当时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及双方协商情况予以决策和处置合同续签事宜。

甲方（盖章）：衢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324000 邮政编码：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闽江大道100号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衢州下街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209260109025101194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文件

（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衢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并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3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4具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衢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

5、投标人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

6、投标人中小企业（监狱或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本企业为\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所）所属企业。本企业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所）所属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技术商务文件格式

1、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自评分 | 资料所在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按照评分标准中各项内容填写

2、技术商务和服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正/负偏离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技术商务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和服务要求有不同时，应按要求填写以上表格，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3、2019年1月以来成功案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 | 数量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成功案列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部分内容或不提供合同不得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4、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情况（如评分需要）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如有） |

注：1、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需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5、拟投入设备及工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工具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产地 | 数量 | 价格（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为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及工具。

 2、本表中所列设备价格不计入报价，但供应商应在投标价格中考虑设备损耗及有关费用。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四、报价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期 | 名称 | 数量 | 价格 |
| 1 | 未收治确诊病例期 | 外围保安 | 12 |  元/月/人 |
| 2 | 消控巡查 | 12 |  元/月/人 |
| 3 | 收治确诊病例期 | 外围保安 | 12 |  元/日/人 |
| 4 | 消控巡查 | 12 |
| 5 | 舱内保安 | 240 |

注：**▲未收治确诊病例期：外围保安最高限制单价为5600.00元/月/人、消控巡查最高限制单价为6000.00元/月/人；收治确诊病例期：各安保服务岗位最高限制单价均为500.00元/日/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

2.询标期间，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在线询标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在政采云平台上负责解答及上传相关文件。（参与现场投标的也可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现场解答询标内容）

**二、评标原则**

3.投标人得分由技术商务分和报价分合计组成,满分为100分。

4. 技术商务分和报价分合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时，价格低者优先。

5.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结合技术商务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6. 评定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衢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系统以电子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三、****注意事项**

7.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细则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投标报价10分 | 未收治确诊病例期外围保安 | 最高限价：人民币5600元/月/人，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0-3分 |
| 未收治确诊病例期消控巡查 | 最高限价：人民币6000元/月/人，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0-3分 |
| 收治确诊病例期各安保岗位  | 最高限价：人民币500元/日/人，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4，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0-4分 |
| 案例1分 | 案例 | 2019年1月以来,投标人实施的类似安保服务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 | 0-1分 |
| 投标人情况20分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2、投标人在防疫方面获得政府表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以上内容须提供证书及表彰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5分 |
| 人员配置 | 1.拟派驻人员获得一级保安员证书的，每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2.拟派驻人员获得二级保安员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以上证书不重复计分3.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得1分，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工作中获得表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以上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持有人2022年6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保部门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4.其他人员由评委根据成员素质、职责分工、岗位设置、类似工作经历、人员交接稳定计划等情况对比综合评分：服务人员综合素质配置、劳动力投入和人员交接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4-5分；服务人员综合素质配置、劳动力投入和人员交接情况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3分；服务人员综合素质配置、劳动力投入和人员交接情况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0.5-1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0-15分 |
| 技术方案69分 | 对本项目管理总体方案及构想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及难点分析、服务方案整体设想及质量服务方案等综合打分：投标人提供的设想及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符合程度高且具体可行得10-16分；投标人提供的设想及方案与项目需求较符合，可行性较高的得5-9分；投标人提供的设想及方案与项目需求基本符合，基本可行的得0-4分。 | 0-16分 |
| 考核办法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安工作管理制度情况打分：管理制度内容具体合理，贴合采购实际，可行性高的得2-4分；管理制度内容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1-1.5分；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0-0.5分。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安工作考勤考评办法情况打分：考勤考评办法内容具体合理，贴合采购实际，可行性高的得2-3分；考勤考评办法内容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1-1.5分；考勤考评办法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0-0.5分。 | 0-7分 |
| 人员培训与管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进行打分：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科学合理，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8-10分；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4-7分；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0-3分。 | 0-10分 |
| 交接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退场交接方案符合性、合理性以及针对本项目具体的实施有效性进行打分：交接方案具体合理，可行性高的得5-7分；交接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3-4分；交接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0-2分。 | 0-7分 |
| 消防管理的措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消防管理措施方案进行打分：措施方案具体合理，可行性高的得4-6分；措施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3分；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0-1分。 | 0-6分 |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进行打分：应急措施具体合理，可行性高的得4-6分；应急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3分；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0-1分。 | 0-6分 |
| 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安全保障措施、人员保障措施、设备保障措施、品质保障措施、安全体系保障措施的方案及具体实施情况综合打分：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性高的得4-6分；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3分；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0-1分。 | 0-6分 |
| 目标管理机制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目标管理机制（包括员工激励、自我约束（廉政）机制和监督检查机制）综合打分：提供的目标管理机制内容具体合理，可行性高的得4-6分；提供的目标管理机制内容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3分；提供的目标管理机制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0-1分。 | 0-6分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方案综合打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方案具体合理，可行性高的，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4-5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3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0-1分。 | 0-5分 |

**五、开评标程序**

8. 按政采云系统提供的公开招标流程执行。